關於營利事業經人檢舉其總公司、直屬門市部及設置於其他縣市等分公司均涉嫌逃漏稅，其舉發人及主、協辦查緝機關獎金應以一案抑或分數案提撥乙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5.8.2. 臺財稅字第85191289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8月2日

主旨：關於營利事業經人檢舉其總公司、直屬門市部及設置於其他縣市等分公司均涉嫌逃漏稅，其舉發人及主、協辦查緝機關獎金應以一案抑或分數案提撥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廳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八五財稅三字第００一六二三號函。二、按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「每案」，係指每一違章案件而言，前經本部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五一八九一０二一號函釋在案，違章主體及違章事實不同，即應個別計算提撥獎金。至違章主體應視其違章之稅目而定，涉及所得稅部分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，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，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之稽徵機構合併辦理申報。據此，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之違章情事，無論係因總機構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行為所致，均以總公司為違章主體，由總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構辦理。

三、涉及營業稅部分，依據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，並按期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。故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如有涉及違章情事，應以其實際發生違章行為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為違章主體，由各該主管稽徵機關辦理。

四、又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如以分期方式繳納罰鍰，依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七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，以分期辦理提獎為宜。（財政部85.8.2. 臺財稅字第八五一九一二八九四號函）